**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市政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市政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负责运营全县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规划管理、城管执法、道路交通秩序、市政管理、城市供水管理、施工现场管理、县城河湖管理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3人、事业1人。2019年，我局在职职工4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。我局共设置市政公司办事处、局长办公室、财务办公室、综治办等内设机构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0辆，其中柴油摆臂垃圾车2辆，装载机1辆、柴油洒水车1辆、压路机1辆、柴油压缩车2辆、推土机1辆、挖掘机1辆 、抢修皮卡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0辆。

1. **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5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138.6万元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46.65万元，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190.33万元，其他支出10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4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585.58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84.38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5.9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395.25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 138.6万元

（2）市容村貌整治经费 140万元

（3）环卫队日常运行经费 50万元

（4）环卫队工资及健康检查费 56.65万元

（5）流浪狗集中收养运行经费 10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585.5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41.74万元，增长 58.4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8.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3.51万元，下降21.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95.2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95.25万元，增长100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585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90.3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32.5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95.25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67.4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85.5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84.3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.95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08万元、水电费0.17万元、邮电费0.23万元、印刷费0.03万元、差旅费1.46万元、会议费0.24万元、培训费0.07万元、取暖费0.0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5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.08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05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2.36万元，较2018年度减少36.679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05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36.989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0.31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5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138.6万元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46.65万元，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190.33万元，其他支出1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585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90.3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32.5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95.25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67.4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585.58万元，基本支出占32.5%，项目支出占67.4%。其中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138.6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23%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46.65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42%，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190.3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32.5%，其他支出10万元、占预算收入的1.7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.9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08万元、水电费0.17万元、邮电费0.23万元、印刷费0.03万元、差旅费1.46万元、会议费0.24万元、培训费0.07万元、取暖费0.0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5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.08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0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472万元、全部为固定资产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0辆，账面价值348.6万元；其他固定资产87.4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市政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二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市政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